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連江縣政府

110年2月

目 錄

壹、依據.....	3
貳、目標.....	3
參、主（協）辦機關.....	3
肆、實施內容.....	3
一、全面清查、建立清冊.....	3
二、依據經濟部訂定之「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辦理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5
三、105.05.19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作業.....	7
四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7
伍、經費運用及組織業務調整.....	10
陸、預期效益.....	11

連江縣政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壹、依據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108年06月2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

貳、目標

-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達成全面納管、分類輔導之目標。
- 二、針對105年5月20日之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即依法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杜絕違規使用。
- 三、輔導臨時工廠登記業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四、受理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納管。
- 五、依已納管既有未登記工廠，核准改善計畫家數，輔導未登記工廠進行環保與安全設施之改善。
- 六、循序輔導未登記工廠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用地變更及建築物改善達到符合規定使用，落實就地輔導，持續地方經濟之發展。
- 七、輔導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轉型、遷廠或關廠。

參、主（協）辦機關

- 一、主辦機關(單位)：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 二、協辦機關(單位)：連江縣政府(工務處)、連江縣環境資源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連江縣消防局等。

肆、實施內容

一、全面清查、建立清冊

- (一)108年依據經濟部提供本府轄管應清查坵塊數8塊，進行全面性清查未登記工廠作業，另依臨時工廠登記資料及列管未登記工廠，目前

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工廠0家、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3家、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0家、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0家，對新增掌握未登記工廠隨時滾動更新列管。

(二)非屬低污染業者清冊

經查本縣無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三)機動調查：

1.由下列資訊得知有疑似未登記工廠之情形者，排定清冊至現場調查，並應作成書面清查紀錄。

(1)內政部(營建署)變異點定期通報機制，發現有疑似未登記工廠。

(2)連江縣政府相關部門(環保、都計、衛生、地政、農業等)執行業務查核時，通報發現疑似有未登記工廠營運情形。

(3)鄉公所對於轄區內通報疑似有未登記工廠作業情形。

(4)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於執行業務時通報發現疑似有未登記工廠作業情形。

2.執执行程序：

(1)確定清查對象

甲、機動調查案件來源，未完成調查對象。

乙、已執行斷水斷電工廠訪查。

丙、其他可能對象。

(2)清查方式

甲、配合工廠校正或工商普查，調查員訪查期間動員調查員，依其調查活動範圍，同時實施清查。

乙、委外清查。

丙、其他清查方式。

(3)分類、建檔

甲、確定新增未登記工廠及其他應執行斷水斷電之工廠，列

入稽查取締。

乙、非屬未登記工廠案件，移請權責單位查處。

3. 預計效益：掌握新增未登記工廠家數，採取執行取締，有效遏止違規使用情形。

二、依據經濟部訂定之「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辦理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一)執行對象

1. 新增未登記工廠。

2. 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依「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規定，拒不配合輔導轉型、遷廠、關廠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 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或提出申請後經駁回。

(2) 未依規定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

(3) 於輔導期限內，經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勒令停工。

(4) 輔導期限之核定經廢止。

3. 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於111年3月19日前向本府產業發展處申請納管；或曾申請納管而遭駁回，未於111年3月19日前再提出申請納管。

(2) 申請納管後，未於112年3月19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遭撤銷、廢止。

(3) 未於119年3月19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4. 經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於111年3月19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2)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而遭駁回，未於111年3月19日前再提出申請。

5. 特定工廠登記遭撤銷或廢止。

(二)執行順序（以下為應列優先處理對象舉例）

位於農產群聚地區、民眾檢舉案件、新增未登記工廠、發生重大污染行為、影響公共安全虞慮、發生危害食品安全情事、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情形。

(三)預定執行期程

1. 105. 05. 20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於查獲6個月內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後續年度依新增列管未登記工廠家數及以前年度取締處理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
2. 111年9月30日起就未申請納管之既有未登記工廠進行清查、盤點，並於6個月內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
3. 112年6月30日起就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未登記工廠進行盤點，並於6個月內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
4. 111年6月30日前對未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臨時登記工廠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
5. 其他情形，應於發現後6個月內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

(四)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工作

(五)後續追蹤原則

停止供水供電後半年內複查，除發現機器設備搬遷，解除管制以外，以後每年主動查訪一次。後續倘再發現有新增未登記工廠，一經查報即確切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

(七)資料彙報

定期將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執行進度及相關管制資訊公布於本府網站或專區並將執行情形統計彙送經濟部及中央相關主管機關。

三、105.05.19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作業

(一)已取得臨時登記之工廠

1. 符合經濟部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之經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業者，得檢具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於109年3月20日起2年內向本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每年並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
2. 未符合經濟部「低污染認定基準」之經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業者，輔導其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經專案認定)。

(二)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

1. 申請納管階段

受理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納管，109年0家，110年0家，111年3月19日前，預計納管總家數3家。

- (1)由本府輔導業者於109年3月20日起2年內申請納管。
- (2)函文要求業者主動申請納管。
- (3)建置相關網頁，加強廣宣週知，並提供相關法規及申請書填寫範例與各項申辦問題解答，協助業者儘速申請納管。
- (4)已申請納管業者應自109年3月20日起，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

2. 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及完成改善階段

- (1)成立改善計畫審查工作小組，訂定案件檢核表，齊一審查標準，以提升審查效率。
- (2)依已納管既有未登記工廠，核准改善計畫家數，輔導未登記工廠進行環保與安全設施之改善。
 - 甲、已申請納管者，輔導其依本法第28條之5第3項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相關規定於109年3月20日起3年內向本府工業單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由本府工業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核

定。

乙、業者所提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輔導其依核定之改善計畫於核定後2年內完成改善，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定期追蹤，並做成紀錄。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2年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最遲應於109年3月20日起10年內完成改善。

丙、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未依規定提出改善計畫之未登記工廠，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丁、申請納管後未依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者，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3) 聯合稽查小組定期追蹤

3. 核准特定工廠登記階段

(1) 業者已依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輔導其依規定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由工業、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連繫工作小組），指派固定人員參與（或訂定審查事項表），齊一審查標準。

(2) 經核准特定工廠登記者，通知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

4. 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變更合法使用

(1) 協助用地變更申請案件行政審查作業，加速案件審理速度。

成立協調平台，協助釐清審查項目，檢討簡化各階段審查程序：有關申請用地合法變更，涉及相關用地計畫審查、土地變更編定審查、可行性規劃、區域計畫開發許可、都市計畫變更、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出流管制計畫、用水計畫等等…。

(2) 鼓勵業者主動規劃群聚地區開發產業園區。

(三)依據經濟部訂定之「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考量前項清查、列冊工廠家數、規模、污染程度、輔導能量等因素，訂定受理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提出申請輔導機制如下：

1. 原有清查結果，比對申請納管工廠資料完成分類。
2. 通知業者限期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劃書申請。
3. 指定輔導工作單一聯絡窗口，規劃舉辦輔導說明提供相關資訊。
4. 成立專案工作小組，會勘、審查業者提出申請輔導案件。
5. 輔導期間內，每年至少一次派員至現場瞭解業者辦理進度，依據業者進行之執行進度、現況說明、擬協助輔導之措施、現場照片等作成書面紀錄，並宣導政府輔導之相關措施及資訊。
6. 拒不配合者，依據本法規定辦理。
07. 轉型、遷廠及關廠後之廠地，每年稽查管制，如機器設備已遷移則解除管制，如再發現原址仍有從事製造加工情形即依新增未登記工廠查處。

(四)經濟部公告不得設立工廠地區，參考「非屬地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轉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輔導業者遷廠或關廠，業者如有困難，得敘明理由及所需協助，請本府協助。

四、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 (一)辦理未登記工廠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後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之輔導工作。
1. 協助輔導、訪視、診斷，改善工廠廢(污)水處理設施。
 2. 針對轄內訂有設廠標準（如食品工廠建築）或有協助需求之未登記工廠，赴廠輔導。
 3. 其他輔導工作。
- (二)配合本計畫各階段性重點工作，邀集府內各有關單位舉辦業務協調會報。
- (三)其他配合執行經濟部就管理輔導事項之指示，及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事項。

伍、經費運用及組織業務調整

一、經費運用

(一)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預計收入及運用方式

1. 預計納管輔導金收入：109年0萬元、110年0萬元、111年7萬5,000元，後續年度依實際執行狀況編列。
2. 收取之經費運用方式
 - (1)因收支規模不相符，經綜合考量未成立基金或設立專戶，將視日後收入規模調整。
 - (2)納入年度計畫執行。

(三)編列工業區公共設施整建與修護工程經費，改善公共設施及營造友善環境。

(四)依實際執行需求檢討編列辦理工廠改善計畫追蹤及輔導經費預算。

二、組織業務調整

(一)建立跨局處聯合工作小組機制

由本府參議成立跨局處督導小組，負責協調相關局處辦理未登記工

廠停止供電、供水、拆除、用地變更、委外輔導團隊執行等各項事宜，俾有效達成計畫目標。

(二)成立專案工作小組，執行下列業務。

1. 聯合稽查。
2. 執行停止供水供電。
3. 納管工廠改善計畫審查。
4. 工廠改善計畫追蹤、輔導。
5. 特定工廠登記審查。
6. 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改善計畫審查、追蹤。

陸、預期效益

- 一、掌握轄區未登記工廠資訊，分級分類輔導管理。
- 二、全面納管轄區未登記工廠，輔導符合環境保護、公共安全等法律規定，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 三、就地輔導轄區未登記工廠，減輕產業衝擊。